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东 方 甄 选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及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宋契女士(「宋女士」)及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本公司上市前後之資本市場溝通及管理、信息披露及合規管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相關事宜、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大會相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管治以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管理。宋女士曾參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流程，並優化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以及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策略。彼因其傑出表現而獲授多個獎項。宋女士一直與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張先生合作，並與張先生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等方面進行溝通。宋女士熟悉本集團之營運，並於企業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女士曾於多家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職務，於資本市場溝通及管理、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此外，宋女士曾就讀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風險管理，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布蘭迪斯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經濟與金融文學碩士學位。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馬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惟彼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已獲得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及上市規則知識，彼曾協助本公司編製公告、月報表、投資者關係刊物，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溝通，以及與香港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處理本公司各種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

此外，宋女士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之身份擔任領導角色，其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張先生合作及溝通。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程序及上市規則。彼亦協助組織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責任，並與張先生、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合作。基於上述，本公司相信宋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此外，宋女士將由馬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協助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宋女士亦已確認，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a)於整個豁免期，宋女士須由馬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宋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馬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女士及馬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閻焱先生。